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7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游翔

被告 黃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710元，及其中新臺幣58,782元自民國96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5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Yube予備金申請書、積欠款項帳單、予備金約定條款、戶籍謄本、債權計算書

01 (見本院卷第5至第9頁)等件為證，本件原告雖未提出具體
02 借貸或交易明細(原告稱資料均已銷毀)，故本院無法得知
03 具體借款時間、各次金額，亦不知最後還款日期為何(原告
04 主張被告最後還款日為利息起算日)，然被告經合法通知
05 (見本院卷12、1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06 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7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故原
08 告舉證雖有欠缺，然本件仍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450元(第一審裁判
16 費)，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